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发行对象；

2.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发行股份的数量；

2.7上市地点；

2.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0人员安置；

2.1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2.14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纪学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云克药业剩余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议案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5月6日17：00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　刘晓杰　王永辉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5	东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投票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东诚投票	100	总议案	100.00
东诚投票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东诚投票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东诚投票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2.01
东诚投票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2
东诚投票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东诚投票	2.4	发行对象	2.04
东诚投票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东诚投票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6
东诚投票	2.7	上市地点	2.07
东诚投票	2.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08
东诚投票	2.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9
东诚投票	2.10	人员安置	2.10
东诚投票	2.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东诚投票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东诚投票	2.1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2.13
东诚投票	2.14	决议的有效期	2.14
东诚投票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东诚投票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4.00
东诚投票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00
东诚投票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6.00
东诚投票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7.00
东诚投票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8.00
东诚投票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东诚投票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纪学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东诚投票	11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东诚投票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东诚投票	13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13.00
东诚投票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东诚投票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东诚投票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00
东诚投票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东诚投票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00
东诚投票	19	《关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云克药业剩余股权的议案》	1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6371119

电子邮箱：stock@dcb-group.com

联系人：白星华　刘晓杰　王永辉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0	人员安置			
2.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纪学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云克药业剩余股权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1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5月4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2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2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循环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上述两笔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2500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三年期55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循环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2500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三年期55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4处房产、4处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作为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郭光华和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1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5月19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韬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36元/股调整为7.33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4,945.65万股调整为14,994.54万股(含14,994.54万股)。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945.65万股(含14,945.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亿元,发行底价为7.36元/股(除权除息后),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方案规定,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1日公告的新华龙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4,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4元(含税),合计8,512,896.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15,098,021.18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4月24日,公司公告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下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3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33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7.36-0.024=7.336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调整发行数量的上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4,945.65万股(含14,945.6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4.54万股(含14,994.54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10,000.00万元/(7.336元/股)= 14,994.5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